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5〕0281号

关于东糖集团 4#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措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糖集团 4#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措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东糖集团在现有的 4#CFB 循环流化床锅炉（配套 220t/h 燃煤锅炉 1 台）治理设施的基础上进行脱硫脱硝治理改造工程。技改后配套低温省煤器+静电除尘器 1 套、循环流化床炉内脱硫设施 1 套、SNCR 脱硝设备 1 套（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，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、设备、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，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。

二、该技改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技术改造后，企业的生产规模、经营范围、生产工艺、原有生产设备、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等均不得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锅炉须配套炉内脱硫、除尘、脱硝设施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中燃煤锅炉表 2 标准，SO₂、NO_x、烟尘排放须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（三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项目建成后,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(五)生产工艺、内容、规模、地点等如需改变,另报我局审批。

三、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,涉及须许可的事项,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

抄送: 中堂环保分局。